

梨树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0773-2441GNJLFWCS6057

签订地点：梨树县司法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梨树县司法局委托对梨树县司法局司法行政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经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采购项目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经招标代理公司鉴证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司法行政信息化平台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540850.00	54085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伍拾肆万零捌佰伍拾元整</u>				540850.00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零捌佰伍拾元整，(小写) ¥: 540850.00 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梨树县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梨树县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在收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中财政付款金额共计 ￥：540850元 一次性支付给供方。

五、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4.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采购人在2024年12月10日前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合同补充条款：服务期限为二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可续签 1-2 年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可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梨树县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

十一、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梨树县司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11.25

联系电话：13944485865

服务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11.25

联系电话：

